**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起掘許可證明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與墓葬者關係 |  |
| 通訊住址 |  | 電話 |  |
| 墓葬者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埋葬地點 | □公館鄉第 公墓 | 起掘原因 | □撿骨□遷奉 |
| □座落於公館鄉 段 地號私地 |
| 起掘日期 |  年 月 日 時 |
| 檢附資料 | □1.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| □2.墓葬者除戶謄本 |
| □3.墳墓照片 | □4.骨灰(骸)罈照片 |
| □5.非公墓內墳墓位址地籍謄本、地籍圖(標示墳墓位置) |
| □6.隘寮追思紀念館使用證明書 |
|  申請人為崇先敬祖，申請起掘(遷移)先人骨骸(灰)罈(罐)另行安奉，定當依照「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所自治條例」第9條規定，於起掘後負責整平墓基、燒毀棺柩及清理其他一切污穢物。以上所述及檢附資料均屬事實無訛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惠請　貴所准予證明。  此致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申請人： (簽章)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承辦單位** | **決行** |
|  |  |